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06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8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4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至 4 月及 2024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设计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华懋科技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懋科技 2025 年 4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及 2024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如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由华懋科技管理层为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之资产重组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有关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的，本报告适用于与华懋科技上述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之参考用途，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02,406,882.42	1,161,122,77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1,967,818.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4,062,950.06	1,787,618.45
应收账款	(四)	1,716,351,544.60	1,510,205,797.75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75,883,238.05	117,587,616.88
预付款项	(六)	26,678,926.50	31,930,352.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9,172,600.22	25,290,63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525,162,128.57	473,157,083.33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41,746,966.02	208,584,451.31
流动资产合计		3,801,465,236.44	3,561,634,151.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858,221,830.74	870,320,64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415,305,019.25	415,305,019.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126,328,795.34	1,036,571,373.44
在建工程	(十四)	191,010,205.19	215,352,055.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28,559,534.86	21,731,750.66
无形资产	(十六)	91,761,595.23	94,484,842.71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2,300,925,993.88	2,300,925,993.88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52,711,268.42	56,120,03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17,921,825.23	18,252,61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75,878,438.46	62,311,16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9,624,506.60	5,091,375,495.31
资产总计		8,961,089,743.04	8,653,009,647.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剑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剑波

肖印剑波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120,685,877.75	117,575,691.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29,417,718.65	9,417,718.65
应付账款	(二十三)	1,260,338,562.31	904,988,853.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四)	14,634,727.86	3,923,15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88,036,866.57	162,353,488.97
应交税费	(二十六)	49,204,526.39	59,031,174.3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516,869,262.10	678,405,917.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8,253,312.51	8,069,665.17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1,427,779.53	1,945,652.67
流动负债合计		2,088,868,633.67	1,945,711,316.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三十一)	852,252,066.69	835,742,129.1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二)	22,107,929.22	14,249,770.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三)		991,352.39
递延收益	(三十四)	50,194,942.17	42,194,97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57,523,503.30	47,022,255.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078,441.38	940,200,483.99
负债合计		3,720,947,075.05	2,885,911,800.9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十五)	5,123,509,970.33	5,647,329,046.50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五)	116,632,697.66	119,768,79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0,142,667.99	5,767,097,84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1,089,743.04	8,653,009,647.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吴黎
印波肖剑

波肖
印剑

肖剑波
印剑波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及2025年1月至4月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月至4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9,946,817.77	3,443,671,408.13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六)	1,359,946,817.77	3,443,671,408.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2,057,235.96	2,888,217,927.86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1,005,486,752.26	2,473,741,036.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4,605,125.31	17,113,296.46
销售费用	(三十八)	9,240,499.87	28,841,023.17
管理费用	(三十九)	84,840,616.41	241,186,753.70
研发费用	(四十)	45,100,062.20	136,238,397.48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2,784,179.91	1,097,420.28
其中：利息费用		22,444,406.52	34,512,640.85
利息收入		1,053,517.09	25,695,181.73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11,374,319.91	27,589,225.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8,320,686.07	675,273,74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60,958.54	-69,948,585.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898,401.38	266,639.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3,762,109.57	-8,438,44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3,738,544.75	-41,371,21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73,428.51	-722,710.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994,950.58	1,208,050,713.9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54,468.43	596,854.4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366,142.65	602,49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633,276.36	1,208,045,072.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37,650,668.67	101,239,12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32,607.69	1,106,805,943.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32,607.69	1,106,805,943.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48,224.05	1,115,053,507.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5,616.36	-8,247,56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06,641.26	-10,577,9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06,641.26	-10,577,923.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630.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630.2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06,641.26	-11,113,553.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06,641.26	-11,113,553.5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225,966.43	1,096,228,0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141,582.79	1,104,475,58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5,616.36	-8,247,564.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	3.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1	3.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吴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剑波

吴黎印

肖剑波

肖剑波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由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美元 300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3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经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以厦集招商[2010]26 号文件《关于同意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批复》批准，公司名称由“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名称由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厦门市外资企业局厦外资审[2010]384 号《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时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061 号《批准证书》，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妥了注册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8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2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6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3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华懋科技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6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1,3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00,000.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13,90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803 号《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2,269,004.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36,169,004.00 元，累计股本为 236,169,004.00 元。

2018 年 5 月 4 日，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0,850,702.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019,706.00 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陈少琳等 29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实际激励对象 296 名，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13,019,706.00 元，累计股本为 313,019,706.00 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2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其中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达第一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40 万股，6 人离职激励对象未达第二次和第三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即 8.2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13,019,706 股变更为 310,574,706 股，注册资本由 313,019,706.00 元变更为 310,574,706.00 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18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其中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达第二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77.75 万股，13 人离职激励对象未达第三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7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即 8.43 元/股。回购完毕后 10 日内，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10,574,706 股变更为 308,740,20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574,706.00 元减少为 308,740,206.00 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金威国际分别与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改名“上海白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白宇投资”）指定的受让方之一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与白宇投资指定的受让方之二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组成联合体，共同作为受让方，收购金威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020年10月16日，金威国际与东阳华盛、宁波新点的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东阳华盛持有公司49,228,2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49%、宁波新点持有公司27,956,7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551%、以上合计持有77,185,05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东阳华盛持有上市公司15.9449%股份，并通过与宁波新点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控制上市公司9.055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72.0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即8.69元/股。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8,740,206股变更为307,019,7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08,740,206元减少为307,019,706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2,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60元/股、最低价格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021,002.12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3,521,850 股。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总股本由 307,019,706 股变更为 320,541,55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7,019,706 元增加为 320,541,556 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使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 647.967 万份期权的行权。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55 万份，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62.531 万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265.838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2%；（2）《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合计 372.663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及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7171 元/股调整为 21.5171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08.354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3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的合计 85.77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注销。（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 37.0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目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 48.75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6.4104 万份调整为 40.632 万份。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2,965,400 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累计有 37,000 元“华懋转债”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79 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6130C

2014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为 329,060,195.00 元。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二、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华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锐科技”）100%股权、深圳市

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壹号”）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贰号”）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叁号”）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懋科技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 1、购买姚培欣、曾华、富创肆号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 9.93%股权；
- 2、购买姚培欣、朱惠棉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润锐科技 100%股权；
- 3、购买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曾华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壹号 99.90%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壹号 0.10%出资份额；
- 4、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曾华、龙江明、刘国东、高家荣合计持有的富创贰号 99.90%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贰号 0.10%出资份额；
- 5、购买翁金龙、龙江明、程艳丽等 44 人合计持有的富创叁号 99.90%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叁号 0.10%出资份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子公司华懋东阳持有富创优越 42.1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富创优越 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9.80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一：富创优越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培欣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616.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5UQ4B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2号厂房401、1号厂房A401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标的二：富创壹号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培欣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632.87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3MB2K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B座902L23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三：润锐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培欣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Q3NX8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智慧家园二期3A210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及导航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交易标的四：富创贰号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培欣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1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25YXQ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B座902-L23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五：富创叁号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培欣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108.01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DPP49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至 4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及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具体假设如下：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假设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支付完股权及现金收购价款，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涉及资产的评估增值发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假设资产及负债无公允价值的评估调整，均等同其原账面价值。
- 3、假设公司对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编制 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至 4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4、假设 2024 年 1 月 1 日（购买日）涉及投资从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的过程，且于当日（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并日报表所涉及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核算；
- 5、假设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份支付已基于股权收购完成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实现；
- 6、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产生的费用、支出及税收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次资产重组尚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交易有关各方可能须在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中的具体环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最终经批准的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同时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在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股东权益部分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资产重组支付现金对价及股权对价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之股权评估价值为 261,318.29 万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富创剩余 57.839821% 股权，支付对价合计 1,503,835,346.00 元。

3、深圳富创涉及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24 年 1 月 1 日）初始计量，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24 年 1 月 1 日深圳富创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资产及负债无公允价值的评估调整，均等同其原账面价值。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4、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已支付的股权成本、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 34,315,697 股（不含配套融资）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1,022,608,035.27 元及现金支付对价 481,227,310.73 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股份支付部分增加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现金支付列示其他应付款。

5、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5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富创 2024 年及 2025 年 1 月至 4 月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因本公司与购买标的所处业务板块不同，采用不同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资产折旧摊销年限等。

7、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十一）存货、（二十四）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备考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HMT (HAI PHONG)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FASTRAI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越南子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他境外子公司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交易当前的月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认方法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PCBA 业务板块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同业务板块账龄风险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 汽车被动安全业务板块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PCBA 业务板块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注：由于不同的业务板块回款周期不同，PCBA 业务板块应收账款集中在 6 个月内，客户规模较大，历史上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低，因此 6 个月内 PCBA 业务板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2) 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分类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单独进行测试，如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

(4)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汽车被动安全业务板块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PCBA 业务板块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10	4.5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以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技术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批准使用期限
专有技术	8 年	直线法	技术使用寿命
专利权	5-10 年	直线法	技术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

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依据
软件维护费	直线法	5年	合同约定年限
宣传费	直线法	5年	预期受益年限
产线改造装修	直线法	3-10年	预期受益年限
模具费	直线法	3-5年	预期受益年限
其他	直线法	5-50年	预计收益或合同约定年限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

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3、不同业务板块具体原则

1) 汽车被动安全业务板块收入确认原则

- (1)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或根据销售协议以客户上线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 (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 (3) 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PCBA 业务板块收入确认原则

- a、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出库转入客户寄售仓后，待客户实际提货使用后，与本公司进行确认结算。寄售模式在客户实际提货使用时确认收入。
- b、内销收入在本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c、境外销售收入（除寄售模式外）依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及实际业务模式：1) FOB/CIF 等装运港交货模式：以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2) DAP/DDU 等目的地交货模式：以客户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3) EXW 工厂交货模式：以提货时确认收入；4) 其他未明确约定术语的销售：结合合同或订单条款、商业惯例及风险报酬转移证据综合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

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十) 金融工具”。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

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4%、20%、17%、16.5%、15%、10%、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报告期内不同主体所得税率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懋（北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为君似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海南华懋能和科技有限公司	15%
三亚新热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HMT (HAI PHONG)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10%
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东阳华懋保达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5%
东阳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青岛中骏星瀚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新疆懋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华懋智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
东阳懋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新疆懋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铭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15%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24%
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16.5%
FASTRAI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6.5%
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
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17%
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0%
Fortunet Investment(Cayman)Limited	0%

(二) 税收优惠

1、2024年11月8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5100056，有效期三年。公司自通过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度、2025年度1至4月份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8年8月3日，HMT (HAIPHONG)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越南子公司”) 获得越南当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自公司从新投资项目取得应纳税所得的年度起，连续计算的 4 年内减半征收；如果企业没有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则免税或减免期从第 4 年开始计算。2024 年度、2025 年度 1 至 4 月份越南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3、北京为君似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东阳华懋保达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新疆懋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懋智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根据财政部《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南华懋能和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因此，2024 年度、2025 年度 1 至 4 月份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享受的产品出口退税率 13%。

6、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2024 年度、2025 年度 1 至 4 月份享受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7、2024年12月26日，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4442075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1月至4月份享受15%的优惠税率。

8、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FASTRAI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2024年度、2025年1至4月份利得税享受该优惠。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2,422.92	189,266.43
银行存款	1,061,862,202.61	1,141,048,335.34
其他货币资金	30,415,448.66	10,380,419.15
应收利息	9,916,808.23	9,504,753.43
合计	1,102,406,882.42	1,161,122,774.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8,739,740.73	248,550,734.12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995,448.66	960,355.75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67,818.6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0,368,749.41
权益工具投资		1,599,069.24
合计		31,967,818.65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6,768.86	1,805,675.20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647,221.10	
小计	4,103,989.96	1,805,675.20
减：坏账准备	41,039.90	18,056.75
合计	4,062,950.06	1,787,618.45

2、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u>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4,103,989.96	100.00	41,039.90	1.00	4,062,950.06	1,805,675.20	100.00	18,056.75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4,103,989.96	100.00	41,039.90	1.00	4,062,950.06	1,805,675.20	100.00	18,056.75
合计	4,103,989.96	100.00	41,039.90	1.00	4,062,950.06	1,805,675.20	100.00	18,056.75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4 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风险组合	18,056.75	22,983.15				41,039.90
合计	18,056.75	22,983.15				41,039.90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1) 汽车被动安全业务板块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55,534,528.65	880,538,866.78
小计	755,534,528.65	880,538,866.78
减：坏账准备	37,776,726.44	44,026,943.35
合计	717,757,802.21	836,511,923.43

(2) PCBA 业务板块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0-6个月(含6个月)	1,006,925,964.60	672,599,235.16
6个月-1年(含1年)	1,792,805.98	7,052,202.93
1年以内小计	1,008,718,770.58	679,651,438.09
1至2年(含2年)	42,339.84	1,401,298.39
小计	1,008,761,110.42	681,052,736.48
减：坏账准备	10,167,368.03	7,358,862.16
合计	998,593,742.39	673,693,874.32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u>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4,295,639.07	100.00	47,944,094.47	2.72	1,716,351,544.60	1,561,591,603.26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1,764,295,639.07	100.00	47,944,094.47	2.72	1,716,351,544.60	1,561,591,603.26
合计	1,764,295,639.07	100.00	47,944,094.47	2.72	1,716,351,544.60	1,561,591,603.26
					100.00	51,385,805.51
						3.29
						1,510,205,797.75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汽车被动安全业务板块

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755,534,528.65	37,776,726.44	5.00
合计	755,534,528.65	37,776,726.44	

(2) PCBA 业务板块

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含 6 个月）	1,006,925,964.60	10,069,259.76	1.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792,805.98	89,640.3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2,339.84	8,467.97	20.00
合计	1,008,761,110.42	10,167,368.03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账龄风险组合	51,385,805.51	-3,441,711.04				47,944,094.47
合计	51,385,805.51	-3,441,711.04				47,944,094.4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734,153,427.47	41.61%	7,342,743.38
客户二	148,938,785.77	8.44%	7,446,939.29
客户三	106,465,658.27	6.03%	5,323,282.92
客户四	105,528,160.45	5.98%	1,055,281.66
客户五	66,657,941.39	3.78%	3,332,897.07
合计	1,161,743,973.35	65.84%	24,501,144.32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5,883,238.05	117,587,616.88
合计	175,883,238.05	117,587,616.88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年4月30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7,587,616.88	520,719,505.31	462,423,884.14		175,883,238.05	
合计	117,587,616.88	520,719,505.31	462,423,884.14		175,883,238.05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3,484,812.23	
合计	253,484,812.23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429,383.21	69.08	21,135,739.13	66.19
1至2年（含2年）	8,249,543.29	30.92	10,794,613.36	33.81
合计	26,678,926.50	100.00	31,930,352.49	100.00

注：账龄1至2年（含2年）预付款项主要系：

1、付供应商一236.29万元，系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预付款项。

2、付供应商二527.65万元，系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年4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7,522,576.74	28.20
供应商二	5,276,458.30	19.78

预付对象	2025年4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三	2,416,666.67	9.06
供应商四	1,720,000.00	6.45
供应商五	1,620,000.00	6.07
合计	18,555,701.71	69.56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29,700.28	18,447.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042,899.94	25,272,191.11
合计	9,172,600.22	25,290,638.61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定期利息	129,700.28	18,447.50
小计	129,700.28	18,447.5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9,700.28	18,447.5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087,425.98	22,600,567.01
1至2年（含2年）	3,314,212.98	3,493,983.28
2至3年（含3年）	20,323,214.51	20,396,731.76
3年以上	3,044,074.91	3,044,951.78
小计	32,768,928.38	49,536,233.83
减：坏账准备	23,726,028.44	24,264,042.72
合计	9,042,899.94	25,272,191.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0	61.03	20,000,000.00	100.00	25,142,610.00	50.76	20,000,000.00	79.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68,928.38	38.97	3,726,028.44	29.18	9,042,899.94	24,393,623.83	49.24	4,264,042.72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12,768,928.38	38.97	3,726,028.44	29.18	9,042,899.94	24,393,623.83	49.24	4,264,042.72
合计	32,768,928.38	100.00	23,726,028.44		9,042,899.94	49,536,233.83	100.00	24,264,042.72
								25,272,191.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债务人一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87,425.98	301,827.65	4.96
1至2年(含2年)	3,314,212.98	340,192.60	10.26
2至3年(含3年)	323,214.51	205,328.21	63.53
3年以上	3,044,074.91	2,878,679.98	94.57
合计	12,768,928.38	3,726,028.44	29.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64,042.72		20,000,000.00	24,264,042.7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8,014.28			-538,014.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4月30日余额	3,726,028.44		20,000,000.00	23,726,028.4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536,233.83		20,000,000.00	49,536,233.8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6,767,305.45			-16,767,305.45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2,768,928.38		20,000,000.00	32,768,928.3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账龄风险组合	4,264,042.72	-538,014.28				3,726,028.44
合计	24,264,042.72	-538,014.28				23,726,028.4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70,000.00	10,420,000.00
往来款	20,290,000.00	26,579,822.76
代垫款	7,705,461.19	2,257,265.94
保证金押金	4,392,868.14	5,036,535.13
备用金	310,599.05	100,000.00
应收合伙企业股权款项		5,142,610.00

款项性质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32,768,928.38	49,536,233.8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债务人一	往来款	20,000,000.00	2至3年(含3年)	61.03	20,000,000.00
债务人二	代垫款	3,000,000.00	1至2年(含2年)	9.16	300,000.00
债务人三	代垫款	2,137,185.50	1年以内(含1年)	6.52	106,859.28
债务人四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3年以上	6.10	2,000,000.00
债务人五	代垫款	1,373,221.07	1年以内(含1年)	4.19	68,661.05
合计		28,510,406.57		87.00	22,475,520.33

(八) 存货

存货分类

类别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067,503.00	5,607,026.29	182,460,476.71	166,369,914.79	6,916,543.28	159,453,371.51
在产品	36,139,025.47	117,249.07	36,021,776.40	33,407,997.15	157,786.51	33,250,210.64
库存商品	259,213,296.17	24,424,473.28	234,788,822.89	255,115,026.62	24,591,106.38	230,523,920.24
发出商品	71,891,052.57		71,891,052.57	50,169,633.70	240,052.76	49,929,580.94
合计	555,310,877.21	30,148,748.64	525,162,128.57	505,062,572.26	31,905,488.93	473,157,083.33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068,366.51	2,935,920.1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530,601.86	16,996,319.48
客户委托加工材料	221,147,997.65	188,652,211.64
合计	241,746,966.02	208,584,451.31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58,221,830.74		858,221,830.74	870,320,647.04		870,320,647.04
合计	858,221,830.74		858,221,830.74	870,320,647.04		870,320,647.04

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 31日	减值准备 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 4月30日	减值准备 30日余额		
			2024年12月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1. 联营企业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720,574,660.45				-17,421,033.25		73,009.60		703,226,636.80	
中威北化科技有限公司	49,316,578.55								48,551,003.75	
东阳星火逐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6,866,296.03				-765,574.80				72,005,776.61	
上海洲际特种车有限公司	3,555,150.80								2,941,419.35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4 月 30 日 30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追加投资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	30,007,961.21				-99.62		1,489,132.64			31,496,994.23	
小计	870,320,647.04		5,000,000.00		-18,660,958.54		1,562,142.24			858,221,830.74	
合计	870,320,647.04		5,000,000.00		-18,660,958.54		1,562,142.24			858,221,830.74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上海朋聚卓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 4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5,305,019.25	415,305,019.2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15,305,019.25	415,305,019.25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15,305,019.25	415,305,019.25

注 1：2024 年 8 月 6 日，华懋东阳与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limited 签订转让协议，以 4.7967 元每股价格受让其持有的诺美新创医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006,108 股，总价款 3,486.73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华懋东阳与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limited 签订转让协议，以 4.7967 元每股价格受让其持有的诺美新创医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024,413 股，总价款 13,946.92 万元。

2024 年 11 月 6 日华懋东阳与广东亦联益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转让协议，以 5.3 元每股价格转让华懋东阳持有诺美新创医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 3,824,092 股，总计价款 2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取得诺美新创医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目的为在合适时机择机减持获取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将对其的股权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26,328,795.34	1,036,571,373.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26,328,795.34	1,036,571,373.44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3,932,404.86	1,259,298,841.36	21,663,308.90	118,579,995.75	12,294,693.85	1,935,769,24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97,250.14	130,560,247.41	2,558,574.09	1,971,500.23	10,927,637.33	146,115,209.20
—购置	147,287.34	29,737,427.09	2,734,744.46	2,057,838.26	10,980,055.70	45,657,352.85
—在建工程转入		104,976,982.52				104,976,982.52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037.20	-4,154,162.20	-176,170.37	-86,338.03	-52,418.37	-4,519,12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3,657.23	531,962.68	575,619.91
—处置或报废				43,657.23	531,962.68	575,619.91
(4) 2025年4月30日余额	524,029,655.00	1,389,859,088.77	24,221,882.99	120,507,838.75	22,690,368.50	2,081,308,834.01
2. 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0,164,784.45	666,201,728.16	10,726,686.15	78,987,881.88	6,199,742.78	882,280,82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1,437.54	33,015,090.90	1,427,765.19	1,784,279.63	10,636,779.12	56,265,361.38
—计提	9,408,335.06	33,463,973.69	1,425,769.90	1,780,676.67	10,649,911.69	56,728,667.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97.52	-448,873.79	1,995.29	3602.96	-13,132.57	-463,30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0,689.38	473,098.56	513,787.94
—处置或报废				40,689.38	473,098.56	513,787.94
(4) 2025年4月30日余额	129,566,221.99	699,216,828.06	12,154,451.34	80,731,472.13	16,363,423.34	938,032,396.8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633,534.17					16,917,04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48.18		4,612.21	1,433.56		30,593.95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548.18		4,612.21	1,433.56		30,59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658,082.35		404,165.91	885,393.55		16,947,641.81
4. 账面价值						
(1) 2025年4月30账面价值	394,463,433.01	674,984,178.36	12,067,431.65	39,372,200.71	5,441,551.61	1,126,328,795.34
(2)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3,767,620.41	577,463,579.03	10,936,622.75	39,192,560.17	5,210,991.08	1,036,571,373.44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91,010,205.19		191,010,205.19	215,352,055.62		215,352,055.62
工程物资						
合计	191,010,205.19		191,010,205.19	215,352,055.62		215,352,055.6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 项目机器设备	21,089,710.37		21,089,710.37	109,067,221.77		109,067,221.77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5,162,805.87		5,162,805.87	3,654,023.98		3,654,023.98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机器设备	152,495,774.18		152,495,774.18	95,719,393.94		95,719,393.94
房车项目	6,911,415.93		6,911,415.93	6,911,415.93		6,911,415.93
厂房建设(东阳华碳)	5,350,498.84		5,350,498.84			
合计	191,010,205.19		191,010,205.19	215,352,055.62		215,352,055.62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4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厦门生产基地改 建扩建设项目机器 设备	29,011万元	109,067,221.77	16,999,471.12	104,976,982.52		21,089,710.37	82.12	正在建设				自筹、募集 资金
越南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一期）	14,017.97万 元	3,654,023.98	1,508,781.89			5,162,805.87	108.13	正在建设	29,721,908.36	29,721,908.36	6.5854	自筹、募集 资金
越南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一期） 机器设备	39,768.50万 元	95,719,393.94	56,776,380.24			152,495,774.18	56.94	正在建设				自筹、募集 资金
房车项目	3,645万元	6,911,415.93				6,911,415.93	18.96	正在建设				自筹资金
厂房建设（东阳 华懋）	30,098万元		5,350,498.84			5,350,498.84	1.78	正在建设				自筹资金
合计	215,352,055.62	80,635,132.09	104,976,982.52	191,010,205.19		29,721,908.36	29,721,908.36					

(十五)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1,829,191.24		51,829,19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764,300.41	10,252,267.81	11,016,568.22
—新增租赁	725,451.32	10,252,267.81	10,977,719.13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849.09		38,84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5,531.17		1,385,531.17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385,531.17		1,385,531.17
(4) 2025年4月30日余额	51,207,960.48	10,252,267.81	61,460,228.29
2. 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0,097,440.58		30,097,44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5,890.71	683,484.52	3,919,375.23
—计提	3,217,886.84	683,484.52	3,901,371.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003.87		18,00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6,122.38		1,116,122.38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116,122.38		1,116,122.38
(4) 2025年4月30日余额	32,217,208.91	683,484.52	32,900,693.43
3. 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5年4月30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8,990,751.57	9,568,783.29	28,559,534.86
(2)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731,750.66		21,731,750.66

(十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2,811,717.64	10,348,654.60	17,368,235.53	33,412,800.00	133,941,40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397.01		110,397.01
—购置			112,023.82		112,023.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6.81		-1,626.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年4月30日余额	72,811,717.64	10,348,654.60	17,478,632.54	33,412,800.00	134,051,804.78
2. 累计摊销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819,952.30	4,441,242.00	11,665,570.55	12,529,800.21	39,456,56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631.40	364,861.52	582,348.06	1,392,200.04	2,835,041.02
—摊销	495,631.40	364,861.52	582,290.06	1,392,200.04	2,834,983.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00		5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6.53		1,396.53
—处置			1,396.53		1,396.53
(4) 2025年4月30日余额	11,315,583.70	4,806,103.52	12,246,522.08	13,922,000.25	42,290,209.55
3. 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年4月30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61,496,133.94	5,542,551.08	5,232,110.46	19,490,799.75	91,761,595.23
(2)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991,765.34	5,907,412.60	5,702,664.98	20,882,999.79	94,484,842.71

(十七) 商誉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	处置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1、账面原值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289,401,715.63					2,289,401,715.63
三亚新热科技有限公司	254,893.33					254,893.33
东阳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8,623.39					11,138,623.39
青岛中骏星瀚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61.53					130,761.53
小计	2,300,925,993.88					2,300,925,993.88
2、减值准备						
小计						
3、账面价值	2,300,925,993.88					2,300,925,993.88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4月30日
软件费	85,534.59		10,062.89		75,471.70
越南土地使用费	40,802,745.68		1,045,677.03		39,757,068.65
产线改造装修	14,239,232.80	351,951.35	2,329,412.83	-18,542.20	12,280,313.52
模具费用	992,522.23		395,245.53	-1,137.85	598,414.55
合计	56,120,035.30	351,951.35	3,780,398.28	-19,680.05	52,711,268.42

注：越南土地使用费系华懋越南租赁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地块费用，租赁期至2058年12月25日。

注：其他减少金额主要系外币汇率换算差异导致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85,646,777.37	15,486,113.05	90,536,621.01	16,266,478.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007.13	8,401.07	263,844.06	39,576.61
折旧与摊销影响	8,261,735.34	1,239,260.30	8,747,719.78	1,312,157.97
股份支付	6,055,346.33	908,301.95	8,748,727.58	1,312,309.14
递延收益	51,200,785.23	7,680,117.78	42,194,976.14	6,329,246.42
租赁负债	28,216,670.19	5,447,003.45	20,979,495.20	4,426,739.67
合计	179,437,321.59	30,769,197.60	171,471,383.77	29,686,508.7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8,401.36	134,760.20
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415,380,002.19	65,291,615.04	341,150,141.11	54,151,781.44
使用权资产	26,706,482.65	5,079,260.63	20,170,825.11	4,169,608.46
合计	442,086,484.84	70,370,875.67	362,219,367.58	58,456,150.1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7,372.37	17,921,825.23	11,433,894.24	18,252,61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47,372.37	57,523,503.30	11,433,894.24	47,022,255.86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5,878,438.46		75,878,438.46	62,311,162.90		62,311,162.90
合计	75,878,438.46		75,878,438.46	62,311,162.90		62,311,162.90

(二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0,380,592.18	117,459,589.54
应付利息	305,285.57	116,101.86
合计	120,685,877.75	117,575,691.40

(二十二)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417,718.65	9,417,718.65
合计	29,417,718.65	9,417,718.65

(二十三) 应付账款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1,214,464,519.80	830,131,634.71
应付费用	7,349,954.38	24,153,933.37
应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款	38,524,088.13	50,703,285.39
合计	1,260,338,562.31	904,988,853.47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14,634,727.86	3,923,155.11
合计	14,634,727.86	3,923,155.11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4月30日
短期薪酬	161,592,451.52	201,339,327.11	275,652,988.18	87,278,790.45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761,037.45	13,125,783.12	13,128,744.45	758,076.1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162,353,488.97	214,465,110.23	288,781,732.63	88,036,866.57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68,405.30	9,755,023.28
企业所得税	35,554,167.13	44,331,919.86
个人所得税	3,943,024.30	1,122,94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947.10	624,323.30
房产税		1,559,621.90
教育费附加	402,690.30	356,04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460.21	237,365.53
土地使用税		488,642.86
印花税	26,945.66	554,242.60
其他税费	886.39	1,037.88
合计	49,204,526.39	59,031,174.33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597,610.36	1,563,452.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13,271,651.74	676,842,464.78
合计	516,869,262.10	678,405,917.15

1、应付利息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利息	3,597,610.36	1,563,452.37
合计	3,597,610.36	1,563,452.37

2、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1,900,651.91	20,355,824.65
应付股权投资款	481,227,310.73	644,088,270.73
应付费用	8,704,845.97	6,756,135.40
暂收款	898,843.13	737,415.00
应付保证金、押金	540,000.00	3,313,795.21
其他		1,591,023.79
合计	513,271,651.74	676,842,464.78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威北化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项目正在推进中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53,312.51	8,069,665.17
合计	8,253,312.51	8,069,665.17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79,707.84	139,977.47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1,248,071.69	1,805,675.20
合计	1,427,779.53	1,945,652.67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5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三十一)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852,252,066.69	835,742,129.19
合计	852,252,066.69	835,742,129.19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华懋转债	100.00	2023/9/14	6年	1,050,000,000.00	835,742,129.19		1,725,977.25	-14,792,960.25	9,000.00	852,252,066.69
合计	100.00	2023/9/14	6年	1,050,000,000.00	835,742,129.19		1,725,977.25	-14,792,960.25	9,000.00	852,252,066.6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懋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05,000万元。华懋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9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截至2025年4月30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为33.85元/股。

截至2025年4月30日，累计有37,000元“华懋转债”换成公司股份，1,000元“华懋转债”回售，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3%，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懋转债”金额为104,996.2万元，占“华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8%。

(三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0,361,241.73	22,319,435.58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3,836,730.79	3,149,822.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53,312.51	8,069,665.17
合计	22,107,929.22	14,249,770.41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991,352.39
合计		991,352.39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194,976.14	11,940,000.00	3,940,033.97	50,194,942.17	
合计	42,194,976.14	11,940,000.00	3,940,033.97	50,194,942.1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购地自建工业厂房政府补助款	10,675,940.97		99,775.24		10,576,165.73	与资产相关
集美区工信局工业投资奖励	2,791,465.35		244,909.04		2,546,556.31	与资产相关
市经信局技改补助	2,284,087.22		294,721.02		1,989,366.20	与资产相关
集美区工信局工业企业技改补助	2,772,581.92		239,018.75		2,533,563.17	与资产相关
集美区科技		11,940,000.00	521,732.57		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减少	2025年 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和工信局固 投补助						
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补贴	1,690,872.55		145,752.88		1,545,119.67	与资产相关
成长型工业企业技改补 贴	1,557,314.75		108,989.78		1,448,324.97	与资产相关
稳增长促转型技术改造 补贴	193,343.18		28,399.80		164,943.38	与资产相关
市货梯补贴	56,177.26		9,768.42		46,408.84	与资产相关
工信局技术改造	16,161,252.39		1,885,067.38		14,276,185.01	与资产相关
工信局用电增容	2,686,940.55		255,899.09		2,431,041.46	与资产相关
环境局污染防治资金补 贴	1,325,000.00		106,000.00		1,219,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194,976.14	11,940,000.00	3,940,033.97		50,194,942.17	

(三十五)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23,509,970.33	5,647,329,046.50
少数股东权益	116,632,697.66	119,768,799.72
合计	5,240,142,667.99	5,767,097,846.22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至4月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被动安全业务	710,324,308.88	491,662,382.56	2,183,616,059.04	1,498,093,860.50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PCBA 业务	620,820,410.76	487,245,420.02	1,193,448,292.41	907,339,985.98
其他业务	28,802,098.13	26,578,949.68	66,607,056.68	68,307,190.29
合计	1,359,946,817.77	1,005,486,752.26	3,443,671,408.13	2,473,741,036.77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0,841.09	6,002,879.22
教育费附加	1,218,133.00	3,410,399.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2,088.66	2,273,599.46
印花税	426,591.47	1,652,067.23
房产税	4,958.55	3,112,083.91
土地使用税	2,512.54	652,280.72
其他		9,986.79
合计	4,605,125.31	17,113,296.46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5,320,267.99	14,885,125.80
固定资产折旧	1,137,679.18	2,082,434.13
包装费	405,440.73	1,542,046.08
办公差旅	337,013.27	1,228,703.38
广告宣传费	258,873.87	231,357.75
业务招待费	227,507.55	4,042,641.31
咨询费	166,901.54	1,239,857.05
保险费		218,823.50
无形资产摊销	6,666.67	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55.56	12,5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57.44	10,018.66
其他	1,371,036.07	3,327,515.51
合计	9,240,499.87	28,841,023.17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至 4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6,813,145.19	133,343,100.07
固定资产折旧	9,229,296.07	16,086,005.90
办公差旅	9,008,221.19	16,712,932.63
业务招待费	2,985,963.35	11,127,235.21
咨询服务费	2,632,224.32	21,587,762.94
维修费	2,406,405.69	5,103,392.82
无形资产摊销	2,291,848.57	6,799,667.61
报废损失	2,078,783.16	9,554,828.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1,707.08	1,094,646.02
股份支付		5,539,008.89
保险费	910,156.46	846,277.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3,215.92	4,127,069.32
劳动保护费	83,192.90	2,790,852.84
其他	4,186,456.51	6,473,973.27
合计	84,840,616.41	241,186,753.70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2,072,259.73	93,265,610.07
研发材料支出	6,416,544.01	20,556,019.75
固定资产折旧	2,149,443.62	3,414,294.16
无形资产摊销	459,003.42	1,424,749.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936.02	250,466.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137.40	104,379.36
其他费用	3,846,738.00	7,222,878.41
合计	45,100,062.20	126,238,397.48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22,444,406.52	34,512,640.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39,736.63	1,730,247.19
减：利息收入	1,053,517.09	25,695,181.73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汇兑损益	-8,820,947.25	-8,269,836.04
其他	214,237.73	549,797.20
合计	12,784,179.91	1,097,420.28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1,135,143.32	26,804,649.79
增值税返还	239,176.59	784,575.49
合计	11,374,319.91	27,589,225.2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额	2,573,176.28	8,012,152.52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工信局工业企业技改补助	2,597,355.67	5,566,427.24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4,058,500.00	3,5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经信局技改补助	488,936.92	2,108,192.40	与资产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0,433.07	1,850,875.90	与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及重点人群增值税减免税	221,000.00	787,55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用电增容	255,899.08	767,697.2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688,192.24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工信局工业投资奖励	244,909.06	622,137.72	与资产相关
增产补贴收入		493,4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进口贴息		396,2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工业企业技改补贴	108,989.76	360,220.68	与资产相关
购地自建工业厂房政府补助款	99,775.24	299,325.72	与资产相关
环境生态补贴	106,000.00	2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就业补贴		249,466.4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7,556.33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货梯补贴	9,768.44	29,305.32	与资产相关
稳增长促转型技术改造补贴	28,399.8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5年 1月至4月	202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先进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88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		31,57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补助		50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第二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35,143.32	26,804,649.79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至4月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60,958.54	-69,948,585.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7,991.21	34,417,542.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8,263.68	3,479,174.1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8,643.25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产生的投资收益		706,356,968.50
合计	-18,320,686.07	675,273,742.66

注：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模拟富创合并日转换核算产生。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至4月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401.38	266,639.83
合计	-898,401.38	266,639.83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至4月	2024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983.15	-5,425,821.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67,014.48	15,046,953.28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921.76	-1,182,688.36
合计	-3,762,109.57	8,438,443.61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38,544.75	24,629,145.9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742,073.94
合计	3,738,544.75	41,371,219.92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427.40	-4,391,344.8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0,001.11	3,668,634.27
合计	-73,428.51	-722,710.56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罚款收入	700.00	371,004.86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48,735.99	3,000.00
其他	5,032.44	222,849.59
合计	54,468.43	596,854.45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404,528.44
对外捐赠		80,000.00
罚款支出	339,007.88	105,187.83
其他	27,134.77	12,780.10
合计	366,142.65	602,496.37

(五十)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年1月至4月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79,579.79	94,188,935.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71,088.88	7,050,193.10
合计	37,650,668.67	101,239,128.73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5年1月至4月	2024年度
与资产相关	3,911,634.17	10,018,306.32
与收益相关	7,223,509.15	16,786,343.47
合计	11,135,143.32	26,804,649.79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5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2,194,976.14	11,940,000.00		3,940,033.97			50,194,942.17	与资产相关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东阳懋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0
上海铭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
新疆懋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
新疆懋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
浙江东阳擎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0
深圳市华懋智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
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境外有限公司	100
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境外有限公司	100
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境外有限公司	100

注：境外子公司设立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设立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富创”),注册资本5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开曼

富创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设立 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富创”),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新加坡富创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设立 Fortunet Investment(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新开曼富创”),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新开曼富创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持股比例 (%)	注销日期
东阳华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7	2024 年 4 月 2 日
东阳华懋检测有限公司	1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FASTRI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2024 年 3 月 1 日
浙江东阳擎生科技有限公司	70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经济开发区木雕小镇云松路 2 号青创基地商务楼东楼 204-2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		设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懋（北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 5-1 号 0 层-02-429 号		制造业	100		设立
海南华懋能和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人民币	海南省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9 区 21-09-71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HMT(HAI PHONG)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8,700 万美元	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市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		设立
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总部中心 D 檐西区 70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405 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9.8333		设立
北京为君以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1 号楼 21 层 2515		商务服务业	100		购买
三亚新热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海南省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用友产业园一号楼四楼 449-2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0		购买
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总部中心 D 檐西区 701-5 室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		设立
东阳华懋保达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15,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长松路 1 号 5 号楼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业	75		设立
东阳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1 万人民币	浙江省	浙江省金华市江北街道凤凰社区望江北路 579 号办公楼 503 室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业	89.4678		购买
青岛中骏星瀚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1,780 万人民币	山东省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岛里街 188 号房屋 11 室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	67.9117		购买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阳懋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业 (有限合伙)	3,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总部中心 D 段西区 701-1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	设立	
上海焰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441 号 98 幢 4 层 406	专业技术服务业	70	设立	
新疆懋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414 号 447 办公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	设立	
新疆懋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1a1201-236 (中国 (新疆) 自由贸易试验区)	汽车制造业	100	设立	
深圳市华懋智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B60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园二期 3A2102	制造业	100	购买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32.8715 万人民币	广东省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L2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0 万人民币	广东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8.0111 万人民币	广东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7,616.5 万人民币	广东省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1 号厂房 A401	电子元器件制造	100.00		购买
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汇路 1 号 1 栋 437 室 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1 号厂房 A401	制造业	100.00		购买
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1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购买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50 万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	100.00		购买
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5 万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购买
Fastrai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 万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购买
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5 万美元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购买
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5 万美元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购买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67%	-2,149,442.76	72,651,197.98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聚集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2176		权益法	是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进行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

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0,685,877.75		120,685,877.75
应付票据	29,417,718.65		29,417,718.65
应付账款	1,260,338,562.31		1,260,338,562.31
其他应付款	516,869,262.10		516,869,26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3,312.51		8,253,312.51
租赁负债		22,107,929.22	22,107,929.22
应付债券		852,252,066.69	852,252,066.69
长期借款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合计	1,935,564,733.32	1,524,359,995.91	3,459,924,729.2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7,575,691.40		117,575,691.40
应付票据	9,417,718.65		9,417,718.65
应付账款	904,988,853.47		904,988,853.47
其他应付款	678,405,917.15		678,405,91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69,665.17		8,069,665.17
租赁负债		14,249,770.41	14,249,770.41
应付债券		835,742,129.19	835,742,129.19
合计	1,718,457,845.84	849,991,899.60	2,568,449,745.44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

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 年 1 至 4 月	2024 年度
短期借款金额	120,380,592.18	117,459,589.54
长期借款金额	650,000,000.00	
变化 100 个基点	2,567,935.31	1,174,595.90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56.79 万元。管理层认为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01,427,509.62	21,199,504.10	322,627,013.72	249,470,195.35	336,633,803.72	586,103,999.07
应收账款	972,032,896.63	18,973,510.05	991,006,406.68	111,206,642.74	998,628,486.32	1,109,835,129.06
资产小计	1,273,460,406.25	40,173,014.15	1,313,633,420.40	360,676,838.09	1,335,262,290.04	1,695,939,128.13
应付账款	996,156,952.05	20,930,750.86	1,017,087,702.91	70,105,299.05	1,049,105,688.18	1,119,210,987.23
短期借款	42,860,592.18		42,860,592.18	40,279,589.54		40,279,589.54
负债小计	1,039,017,544.23	20,930,750.86	1,059,948,295.09	110,384,888.59	1,049,105,688.18	1,159,490,576.77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2,684,256.27 元。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5年4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75,883,238.05	175,883,238.0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5,305,019.25	415,305,019.2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5,305,019.25	415,305,019.2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15,305,019.25	415,305,019.25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92,188,257.30	592,188,257.3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应收款项融资涉及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59,999,910.00	市场法	不适用	不适用
诺美新创医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5,305,109.25	市场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朋聚卓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市场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转入 第三 层次	转出 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 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5年 4月30日	对于在报告期 未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 期未实现利得 或变动
				计入 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应收款项融资	117,587,616.88				520,719,505.31		462,423,884.14	175,883,23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5,305,019.25							415,305,01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5,305,019.25								415,305,019.25
—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15,305,019.25							415,305,019.25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532,892,636.13				521,719,505.31		462,423,884.14	592,188,257.30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商务服务业	84,000 万元	14.96	14.96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威北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姚培欣	深圳富创收购前实际控制人
富创关联方 1	深圳富创前副总经理担任厂长的公司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富创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配偶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9,015.76	1,221,524.15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6,721.70	40,495.27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3,318,842.73	1,086,178.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9,455.48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劳务费		450,023.59
富创关联方 1	销售商品	22,052,393.66	13,679,092.97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姚培欣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4/2/26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姚培欣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4/2/28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姚培欣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6/4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姚培欣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人民币	2024/7/2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姚培欣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8/26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姚培欣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3600 万元人民币	2024/9/14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姚培欣、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5000 万元林吉特	2024/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否
姚培欣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3080 万元人民币	2024/12/1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姚培欣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5/3/13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姚培欣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5/3/21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华懋科技	HMT(HAI PHONG)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1,000 万美元	2025/4/26	2026/4/26	否
华懋科技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万元人民币	2025/4/26	2026/4/26	否
华懋科技	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人民币	2025/4/26	2026/4/26	否

注：根据华懋科技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华懋科技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华懋科技预计为有融资需求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对外担保，所担保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懋越南提供 1,000 万美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提供 17,500 万元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东阳华碳提供 2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纳入本担保事项的范围内，无论债权到期日是否超出上述有效期。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年1月至4月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57万元	764.46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威北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培欣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1,013,329.14	

2、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富创关联方1	20,223,363.83	14,839,642.62
其他应收款	富创关联方1	24,095.17	2,191,135.24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90,300.00	1,942,994.13	857,784.00	18,382,396.90
合计					90,300.00	1,942,994.13	857,784.00	18,382,396.9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	21.5171	5 个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及个人绩效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2,068,294.6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注：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167.11 万份，授予价格 22.15 元/份，授予对象 131 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024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265.838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2%。

2025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截止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 37.0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41.77 万份，授予价格 22.0189 元/份，授予对象 5 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上述的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行权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次行权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08.354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33%。

2025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目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 48.75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除蒋卫军、肖剑波外已全部行权。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2,965,400 股。

2021 年业绩考核“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为 228,381,845.52 元。

2022 年业绩考核“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为 278,948,753.93 元。

2023 年业绩考核“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为 258,097,079.76 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	合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				5,539,008.89		5,539,008.89
合计				5,539,008.89		5,539,008.89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8,740,20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1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15 元/股调整为 22.0189 元/股。

2、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51 万份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人调整为 133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08.88 万份调整为 2,704.37 万份。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 307,019,70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302,1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306,717,60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8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实施计划，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为除权除息日。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0189 元/股调整为 21.9041 元/股。

4、考虑资本市场波动性风险及激励对象自身的认购能力，同时为了适当降低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保持公司业绩稳定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2022 年 11 月，激励对象合计 133 人共同签署承诺，放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 20%，放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622,622 份。

5、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55 万份，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人调整为 13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2.185 万份调整为 1,350.83 万份。

6、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9041 元/股调整为 21.7171 元/股。

7、2024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合计 372.663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注销。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372.6636 万份注销事宜。

8、2024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及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7171 元/股调整为 21.5171 元/股。

9、2025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的合计 85.77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注销。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85.7784 万份注销事宜。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未结信用证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结信用证如下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开证日期	信用证余额	信用证有效期
SM023IL000135500	EUR 3,000,000.00	2023.08.01	EUR 150,000.00	2025/7/25
SM023IL000172600	JPY112,200,000.00	2024.11.29	JPY112,200,000.00	2025/7/15
08101LC25000226F	EUR 2,625,000.00	2025.02.28	EUR 2,625,000.00	2026/9/2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开证日期	信用证余额	信用证有效期
SM023IL000181600	EUR 3,085,000.00	2025.03.04	EUR 3,085,000.00	2026/9/2
DLC9221202400057	RMB10,000,000.00	2024.12.23	RMB10,000,000.00	2025/6/23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期后股本变化

(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38,4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29,060,517 股的比例为 6.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1.66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82,097,036.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1,000 元“华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2 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有 48,000 元“华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回售 1,000 元“华懋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0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3%。

(3) 华懋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首次授予股数调整为

521.10 万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 95 万股，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
员获授 426.1 万股)，预留授予调整为不超过 678.90 万股。(注: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合计授予股份将不超过 360 万股)。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 2024 年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员工为 158 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
认购份额为 6,664.8690 万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 6,664.8690 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
份数量为 521.10 万股。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21.1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
例为 1.58%。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
划参与认购预留授予部分份额的 5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7 名业务骨干及核心技
术人员，共认购份额为 3.624.0667 万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 8624.0667 万元，认购
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678.9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够证券过户登记确
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78.9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
计划” 专用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华懋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起
设立的东阳凯阳与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博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志伟签
订协议，约定东阳凯阳向徐州博康增资 3000 万元，并向傅志伟提供 5.5 亿元可转股
借款，2021 年 7 月，东阳凯阳行使转股权及追加投资权，累计总投资额 8 亿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徐州博康与 14 家投资人达成增资协议，相关投资人以 60,074.67
万元人民币认购徐州博康新增注册资本 796.16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阳凯阳占徐州博康总股权的 23.99%。

2024 年，东阳凯阳以 5500 万元处置博康 0.7724% 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东阳凯阳占徐州博康股权变为 23.2176%。

根据《股东协议》，徐州博康需要在 2021 至 2023 年三年期间累计净利润完成承诺
目标净利润总额（5.36 亿元）的 80%，即 3 年净利润要超过 4.29 亿，否则相关义务
人需要对投资人进行业绩补偿或履行回购义务。徐州博康 2021 年度净利润负 492 万

元，2022年净利润负12,716.5万元，2023年净利润负19,008.6万元，三年净利润累计负32,217.1万元。

三年期间累计净利润尚未达到业绩承诺，但基于与徐州博康、傅志伟及其关联方之间《股东协议》中“合格上市”、“上市修订”等约定条款，且目前徐州博康正在启动“IPO上市”的过程中，本公司未立刻要求徐州博康创始股东及其关联方履行业绩承诺。

十六、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年1月至4月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428.51	31,453,54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4,319.91	27,589,225.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7.70	3,753,77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222.22	28,166.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06,356,968.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2024 年度
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209.08	63,577.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996,766.84	769,245,261.48
所得税影响额	-1,538,768.36	-16,756,03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21	-2,931,404.86
合计	9,457,929.27	749,557,826.4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	0.455	0.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	0.428	0.423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4	3.115	3.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1.021	1.01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